

政府對農民照顧之施行要項

資料 / 農委會輔導處

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政府平時輔導農民農業經營技術，發生天然災害時，提供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協助農民復耕、復建，98 年發放救助金額 56 億 3 千萬元。

二、補貼農保保費

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政府自 78 年 7 月正式開辦農保並補助 7 成保險費，農民每月只繳 78 元保費，生育每胎可領 20,400 元補助；發生傷殘事故可依傷殘等級申請 10,200 元至 408,000 元不等之身心障礙給付；不幸往生有 153,000 元之喪葬津貼。由於保費收入不足支付高額給付，政府另編列預算補助，每年補貼保費與補助虧損金額達 70 多億元。

三、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自 84 年 6 月起開辦老農津貼，對符合資格者，發給每人每月 3,000 元福利津貼。並經 3 次修法提高津貼金額，自 96 年 7 月起發給每人每月 6,000 元。98 年發放金額達 508 億元。

四、開辦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為照顧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不利因素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機會，自 92 年 9 月起開辦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每學期每名發放金額高中職學生為公立 3,000 元、私立 5,000 元；大學為公立 5,000 元、私立 1 萬元。98 年發放金額達 18 億餘元。

五、化學肥料價差補貼

97 年 5 月 30 日肥料價格調整後，為減輕農民負擔，由政府補貼吸收肥料漲幅價差，並採末端補貼方式，農民到習慣購買肥料之農會或肥料行，即可購得經政府補貼之平價肥料。98 年政府投入肥料補貼經費達 57.5 億餘元，本（99）年仍有 11 種主要化學肥料持續補貼中，國內農民購肥價格多已較鄰近國家低廉，以尿素為例，99 年 5 月份國內農民購肥價格為每公噸 8,500 元，僅日本國內價格之 3 成，亦低於中國大陸價格。

六、農業用電補貼

為減輕農民用電成本負擔，提供農業動力用電優惠，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免基本電費，每年約 2.6 億餘元。另國內電價於 97 年 7 月起共計調漲 25.2%，由政府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 5 成，98 年補貼 2 億 9,092 萬餘元。

七、收購農民稻穀

為確保農民收益，穩定糧價，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按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目前收購價格為每公斤稈種稻穀計畫收購 23 元，輔導收購 20 元，餘糧收購 18.6 元；98 年收購稻穀數量 18.3 萬公噸，支付收購價款 41.69 億元。